

禄丰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禄新防指〔2020〕47号

禄丰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20号）

关于暂不举办火把节等大型节庆活动相关事项的通告

当前，全球疫情仍处于第一波大流行阶段，国内出现输入性病例乃至聚集性疫情风险持续存在，我县防控输入性疫情压力仍然较大，防控形势十分严峻。根据《楚雄州委州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通告（第23号）——关于暂不举办火把节等大型节庆活动相关事项的通告》（楚新防指〔2020〕23号）要求，经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研究，从即日起全县范围内暂不举办火把节等大型节庆活动。各乡镇和县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迅速将相关要求传达到各基层组织，认真做好群众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将相关情况告知外出务工人员，避免出现外出务工人员返乡潮。要严格火

把节期间疫情防控检查，特别是从高风险地区返回的人员要开展有效隔离，进行核酸检测。要切实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毫不放松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有力阻断疫情传播，严防疫情输入反弹，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风险。对违反本通告要求的，将严肃问责追责。恢复举办大型节庆活动时间另行通知。

禄丰县委县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
2020年8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